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性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或如有任何續會，則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防疫措施

為確保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預防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蔓延，請參閱本通函第20頁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的防疫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2. 強制體溫檢查；
3.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及遵守「疫苗通行證」的規定；及
4.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任何不遵守防疫措施的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3. 宣派末期股息	4
4. 重選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股東週年大會防疫措施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夏慳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釋 義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間內回購最多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津聯」	指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Tsinlien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執行董事：

王剛先生(主席)
李曉廣博士(總經理)
莊啟飛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7-13室

非執行董事：

崔小飛先生
張永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麥貴榮先生
伍綺琴女士
黃紹開先生
陸海林博士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性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可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ii)宣派末期股息；及(iii)重選董事。

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上市規則回購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

- (i) 回購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i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
- (iii) 在上述發行股份授權及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透過增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下所回購之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建議回購股份授權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有關授予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最多達214,554,02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3.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50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派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王剛先生、李曉廣博士、莊啟飛先生、崔小飛先生、張永銳先生、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者），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新增董事）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王剛先生乃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彼之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李曉廣博士、莊啟飛先生、崔小飛先生及黃紹開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黃紹開先生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黃先生持續展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且彼之服務年資並無影響彼の獨立性。董事會相信彼の豐富知識和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莫大裨益。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信納彼等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且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

經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並考慮到每位退任董事各自擁有豐富經驗及對董事會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提名王剛先生、李曉廣博士、莊啟飛先生、崔小飛先生及黃紹開先生可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的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不參與商討及決定彼等各自重選連任的資格。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4條，每名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詳列如下：

姓名	委任日期	任期
鄭漢鈞博士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二十年
麥貴榮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十二年
伍綺琴女士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十一年
黃紹開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九年
陸海林博士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九年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通告載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董事。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或如有任何續會，則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宣派末期股息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將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剛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旨在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回購股份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72,770,125股。

待有關回購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最多達107,277,01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公司條例之規定，回購其本身股份所付還之股本，只可在公司條例允許下從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支付。

倘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回購股份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之年報內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可能有重大分別。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對本公司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	1.71	1.60
六月	1.95	1.66
七月	1.77	1.55
八月	1.77	1.54
九月	2.01	1.69
十月	1.85	1.71
十一月	1.73	1.56
十二月	1.72	1.5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79	1.66
二月	2.00	1.73
三月	1.85	1.56
四月	1.80	1.63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71	1.58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之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收購守則

倘因為一項股份回購，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幅）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聯被視為持有673,759,143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1%。該等權益包括：(i) 22,960,000股股份由津聯直接持有；及(ii) 568,017,143股股份由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022,000股股份由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及80,760,000股股份由津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全部均為津聯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被視為持有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則津聯之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78%，而此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以引致收購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王剛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熱能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先後出任天津開發區熱電公司副經理、天津泰達燃氣公司經理、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建設管理部經理、天津泰達海洋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天津生態城泰達海洋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等多個要職。王先生現時為泰達控股之總經理助理、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全部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6）之非執行董事。彼在企業管理、戰略規劃及熱能工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據此，彼於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無特定服務年期，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無權就服務本公司董事會而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王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李曉廣博士，現年49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李博士為高級經濟師，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在南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世界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歷任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資產管理部經理、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之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等多個職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彼分別服務於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及廣州市委辦公廳。李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再次加入津聯出任總經理助理，以及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實業」)之總經理助理。彼現為泰達實業之副總經理、津聯之副總經理及秘書，以及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2)之執行董事，並兼任天津渤海國有資本研究院有限公司(泰達實業之聯營公司)之董事長。李博士在經濟、企業管理及公共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李博士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博士有權就服務本公司董事會而收取基本薪酬每年人民幣528,000元，以及與績效掛鈎的年度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博士已自本公司收取酬金港幣1,955,374元(包括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李博士之酬金乃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經營狀況、現行市況，以及其資歷、經驗、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李博士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莊啟飛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在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於清華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先後出任上海萬國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公司融資經理；中國南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上海總部副總經理；天同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88.SH)上海業務總部副總經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375.SH)證券投資總部總經理；上海融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西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73.SZ)董事；上海城投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49.SH)投資總監、副總裁等多個要職。莊先生現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93.SZ)之董事、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渤海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在投資及資本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莊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莊先生無權就服務本公司董事會而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莊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

崔小飛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及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崔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東北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於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先後出任中國鋼鐵工貿集團公司總裁秘書、投資企業管理部項目經理；中鋼澳大利亞有限公司項目經理、董事、總經理；中鋼恰那鐵礦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鋼鋼鐵有限公司副總裁；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北京藍鴨冰泉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大宗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等多個要職。崔先生現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以及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在財務及國際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崔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崔先生無權就服務本公司董事會而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崔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紹開先生，現年8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持有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金融服務業積逾四十年經驗。黃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前主席，曾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董事、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業務顧問。彼現時為團結香港基金之顧問，以及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及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亦曾出任鎧盛控股有限公司之顧問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並分別出任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及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81,6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已自本公司收取酬金港幣441,600元(包括其他福利)。黃先生之酬金乃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其資歷、經驗、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黃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與規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若有股份拆分或股份合併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若有股份拆分或股份合併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推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並於該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之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若有股份拆分或股份合併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或如有任何續會，則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為協助預防及控制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蔓延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其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剛先生、李曉廣博士、莊啟飛先生、崔小飛先生*、張永銳先生*、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防疫措施

為確保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預防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

- (i) 強制所有出席人士在進場之前及進行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 強制所有出席人士必須接受體溫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i) 所有出席人士必須在進場之前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及遵守「疫苗通行證」的規定；
- (iv) 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及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及
- (v)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禮券。

在香港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實施進一步防疫措施。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與近期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方案，鼓勵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jindev.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該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